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友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